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余志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玖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七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陸仟玖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向原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21年3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違約時1.71%）加週年利率11.86%機動計算，

01 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9日止即未依
02 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爰依消費借
04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我有欠這些錢沒有意見，但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
0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10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額計算書、
11 對帳單細項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9頁、第33頁），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136,983元，及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13.5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18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芯瑜